**2025年校级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协议书**

为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确保批准立项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共享应用和持续建设质量，特制订本协议书。

**一、协议方**

甲方（研究生处代表学校）：

乙方（项目归属学院）：

丙方（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负责协助丙方完成授课视频等线上教学资源的制作，并向丙方提供所必需的建设经费。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检查丙方承担项目的完成情况，并据此对项目经费分别采取继续资助、暂停资助或终止资助。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审查、评审，对课程内容及线上教学活动进行审核并且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须协助丙方完成线上平台要求的上线手续。

5.甲方向丙方提供校内SPOC服务平台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本学院的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全程监督课程建设，审核全部课程内容及线上教学活动。保证在线示范课程思想导向正确，无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思想性问题，知识产权明晰，不存在版权争议。

2.乙方保证该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成员遵守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

3.乙方须对本课程的建设、维护、更新及线上教学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课程团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

4.乙方如需变更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团队其他成员，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变更说明，如因团队成员的变更行为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或因此使学校受到追究，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学校及其他相关利益单位造成的损失。

**四、丙方的权利与责任**

1.接受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并按照协议书及课程立项申报书的建设任务，围绕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实践教学、教学资源、教学效果、教学团队等方面进行建设。

2.课程建设实行“丙方（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协议书签订后两个月内须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课程建设规划书》（含课程完整教案），提出详细的任务完成计划和保障措施。

3.完成课程资源制作。课程组应于9月30日前完成课程时数8讲课程内容的设计及相应教学视频制作。

4.完成课程资源导入。课程组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课程资源导入线上平台。

5.线上试运行及验收。丙方须向乙方和甲方提交《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验收申请表》、《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校内上线开课申请表》。

6.丙方对其在线示范课程及相关线上教学活动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丙方未尽到协议相关义务而受到权利人追究，或触犯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在线示范课程团队成员不当言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中断或终止该在线示范课程的立项建设。

**五、课程上网要求**

1.项目所属学院（乙方）在课程上网前须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进行严格审查，课程团队须对课程进行认真自查。

2.课程团队须及时对专家审查、团队自查发现的问题予以认真整改，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六、课程上网后的维护与更新**

课程团队应将上网课程应用于学校教学活动，安排专人管理上网课程，做好及时维护、更新和拓展相关教学资源，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积极在网上开展教学研讨及互动交流。每学期课程更新不少于一次。

**七、结项基本要求**

按照教育部《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2022040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号）课程建设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录制任务，做到课程上网后的维护与更新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得到学校师生的认可，通过学校组织的评审验收。

**八、经费及使用说明**

1.建设周期1年，甲方根据年度预算给予丙方建设经费支持，丙方合理使用建设经费。

2.丙方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当年未用完的经费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不能年度结转。

**九、违约**

项目逾期不能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甲方将分别追究乙方的监督不力和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今后的课程建设项目中酌情限制乙方申报的课程数，取消丙方所有成员两年内不得申报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三方各尽其职，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乙方： 学院 负责人签字（公章）：

丙方：课程负责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